學年度 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

茲證明法鼓文理學院學生 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 7 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本資料 | | |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  | 系級： | 系 年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 | 學號： |  |
| 聯絡電話： |  | 手機： |  |
| E-mail： |  | 緊急聯絡人(父或  母)手機： |  |
| 通訊地址： |  | | |
| 二、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料  家庭年所得應列計對象，學生本人或父、母(法定代理人)於 109 年 1 月 18 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 4 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 | | | |
| □自述書(必備文件)  備註：自述書應切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，日後經查不實，將進行追繳。  下列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：  □企業主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資遣證明  □勞工保險局之勞保被保險人投保資料表  □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，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 | | | |
| 三、學校證明單位 | | | |
| 證明單位核章： | 承辦人： 聯絡電話：  年 月 日 | | |